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的實際費率介乎[編纂]%至[編纂]%收取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再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且獨家保薦人亦會另外收取與配售有關的保薦費。有關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約為[編纂]港元（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章節「佣金及開支」分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結束時止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配售的任何權益。